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為民服務 Q&A

身心障礙者復健費用、輔具補助、
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
醫療爭議調處業務篇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目錄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 2

Q1：什麼人才可以申請?.....	2
Q2：須準備那些申請資料?.....	2
Q3：補助之醫療輔具項目有那些?.....	2
Q4：至何處辦理申請?.....	2
Q5：每一個人可申請幾次?.....	2

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 3

Q1：幼兒專責醫師的工作是什麼？我的小孩有專責醫師有什麼好處？.....	3
Q2：小孩幾歲才能加入計畫？.....	3
Q3：選擇幼兒專責醫師有什麼限制或建議嗎？.....	3
Q4：該如何加入計畫，擁有幼兒專責醫師？.....	3
Q5：何處可以查詢合作醫療院所名單及相關資訊：.....	3

醫療爭議調解 4

Q1：醫療爭議調處，如何申請？.....	4
----------------------	---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

Q1：什麼人才可以申請？

回答：戶籍為臺南市市民，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1. 申請人為身心障礙者(必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
2. 限居家使用。
3. 最近一年居住臺灣超過 183 天者。
4. 與生活輔具合併計算，最近兩年尚未申請滿 4 項者。
5. 其他：低收、中低收證明，一般戶皆可申請(補助金額不同)。

Q2：須準備那些申請資料？

回答：

申請者	攜帶的申請資料
個人 或 受託人	<p>具備下列資料，可至戶籍所在地的區公所申請：</p> <p>(1) 填寫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費用補助申請表（包括切結書）。</p> <p>(2) 由受託人申請者，須再填寫委託書。(需蓋申請人及受託人私章)。</p> <p>(3) 申請人身心障礙手冊影本。</p> <p>(4) 攜帶身份證影本(申請人及受託人)。</p> <p>(5) 攜帶個人私章(申請人及受託人)。</p> <p>(6) 身心障礙鑑定醫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p> <p>(7) 氧氣製造機、咳嗽(痰)機、單相陽壓呼吸器、雙相陽壓呼吸器、 壓力衣需再檢附<u>醫療輔具評估報告</u>。</p> <p>其他：低收、中低收或一般戶皆可申請(補助金額不同)。</p>

Q3：補助之醫療輔具項目有那些？

回答：電動拍痰機、抽痰機、化痰機、血氧偵測機、氧氣製造機、咳嗽(痰)機、呼吸器(單相、雙相)、UPS 不斷電系統、壓力衣、矽膠片、人工電子耳植入手術費用、開具診斷證明書費用、開具醫療輔具評估報告費用。

Q4：至何處辦理申請？

回答：可至戶籍所在地的區公所辦理申請。

Q5：每一個人可申請幾次？

回答：與生活輔具合計，每人每兩年可補助最多 4 項。

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

Q1：幼兒專責醫師的工作是什麼？我的小孩有專責醫師有什麼好處？

回答：「幼兒專責醫師」最重要的任務，是在您的同意下，透過專業、專人的健康管理，整合政府提供的各項幼兒疾病預防與健康促進業務，讓您的孩子得到適時且連續性的健康照護，包括未滿 3 歲幼兒之照護諮詢、定期健康檢查、施打疫苗、牙齒塗氟等各項保健時程關懷等；若有特殊照護需求，將協助您的孩子轉介相關專業的醫療院所或資源，或於必要時安排居家訪視。

Q2：小孩幾歲才能加入計畫？

回答：本計畫照顧對象為 0 歲到未滿 3 歲之幼兒，小孩一出生即可選擇幼兒專責醫師。

Q3：選擇幼兒專責醫師有什麼限制或建議嗎？

回答：1. 只要是 0-3 歲的幼兒，都可以擁有一位專責醫師，您可以選擇任何有參與計畫的院所、醫師作為孩子的幼兒專責醫師，不受居住地與戶籍地限制。
2. 惟本計畫主旨 在於讓最熟悉寶寶狀況的醫師持續照護關心寶寶的健康，強調連續性的幼兒照護與個案管理，建議家長可選擇平時看診熟悉或方便就醫且有參與計畫的診所，帶 3 歲以下幼兒就診時填寫通知函，讓醫師擔任您小寶寶的專責醫師。

Q4：該如何加入計畫，擁有幼兒專責醫師？

回答：本計畫主旨 在於讓最熟悉寶寶狀況的醫師持續照護關心寶寶的健康，強調連續性的幼兒照護與個案管理，家長可選擇平時看診熟悉或方便就醫且有參與計畫的診所，帶 3 歲以下幼兒就診時填寫通知函，讓醫師擔任您小寶寶的專責醫師。

Q5：何處可以查詢合作醫療院所名單及相關資訊？

回答：如想查詢合作醫療院所名單或對本計畫有相關問題，可至本局網站首頁/醫事管理業務/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專區查詢(<https://gov.tw/Gdo>)。

醫療爭議調解

Q1：醫療爭議調解，如何申請？

回答：1. 服務對象：一般民眾、醫事人員、醫療機構。

2. 申請方式：臨櫃、郵寄。

3. 適用情形：病人家屬當事人認為醫療不良結果應由醫事人員、醫事機構負責所生之爭議。醫療爭議調解之申請人，原則上應以醫療爭議事件之病人、醫事人員或醫療機構等當事人之名義為之；但當事人死亡或因合併而消滅者，得以其繼承人、合併後存續之醫療機構或其他依法得主張權利或利益者之名義申請之。

4. 應備證件：

(1)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醫療爭議調解申請書(含相關文件)

★下載路徑：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首頁/醫事管理業務/醫療爭議調解相關資料/表一申請書(<https://gov.tw/jDV>)。

(2)相關申請文件及流程請至本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首頁/醫事管理業務/醫療爭議調解相關)查詢(<https://gov.tw/6cJ>)。

備註：

一、依據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第12、13條第1項規定辦理，對於與本市醫療機構或醫事人員發生之醫療爭議，當事人(代理人)或利害關係人等得向衛生局申請調解，但不涉及醫療疏失鑑定。

二、所稱醫療爭議，指病人家屬當事人認為醫療不良結果應由醫事人員、醫事機構負責所生之爭議。(另單純就有關醫療費用收取、醫療服務態度或雙方認知差距等未有造成傷害或死亡結果事件之爭執，非屬調解處理範圍。)

三、依照本局醫療爭議案件處理流程辦理。

四、完整病歷應包含下列項目：1. 住院時，出入院病歷摘要、醫師(包括主治醫師與會診醫師)的病程紀錄(progress note)、如有手術應包括手術紀錄、麻醉紀錄、護理人員的護理紀錄。2. 門診就診紀錄、醫囑單、用藥紀錄。3. 急診紀錄。4. 各項檢查、檢驗報告。5. 其他醫事人員的紀錄，如：營養師、社工人員、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等。6. 影像病歷，其中包括X光片、電腦斷層掃描(CT)、磁振造影(MRI)、內視鏡及超音波等檢查資料。它們可能是傳統膠片或電腦輸出的列印影像。7. 就診至今所簽署的同意書(包含手術同意書、麻醉同意書等，應有一式兩份，醫院留存一份、病家保留一份)、切結書等表單。

五、如何申請完整病歷：

1. 可洽詢各醫療機構申請規定辦理，要求醫療機構提供病歷複製本，必要時提供中文病歷摘要，申請所需費用，由病人負擔（醫療法第 71 條）。
2. 如病人無法自行申請，得依需要，並經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之同意，請原診治之醫院、診所，提供病歷複製本或病歷摘要及各種檢查報告資料。原診治之醫院、診所不得拒絕；其所需費用，由病人負擔（醫療法第 74 條）。各醫療院所之申請手續可能不同，可在申請前詢問各院所確認。